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4年2月採納並於2019年3月26日修訂)

**憲章**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職責**

6.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
- (f) 在適當情況下制訂、檢討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明(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及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總裁 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職權

- 7. 委員會可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
- 8.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彙報程序

- 9.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 10. 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的詢問。